

新西兰和智利关于纺织品贸易谅解的换文

新西兰致函智利

尊敬的穆尼奥斯部长：

我谨提及2006年5月28日生效的《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(TPSEP协定)和签署的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(TPP协定)。

我荣幸地对新西兰政府和智利政府在TPP协定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：

1. TPP 协定的任何内容将不能减损新西兰或智利在 TPSEP 协定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。
2. TPP 协定第四章（纺织品）的以下条例不得适用于新西兰和智利之间的贸易：
 - (a) 第 4.2.4 条（弹性纱线不得排除微量规则）；
 - (b) 要求缝纫线和窄橡皮筋是原产货物的“章注解”。
3. TPP 协定第四章（纺织品）的以下条例不得适用于新西兰和智利之间的贸易：
 - (a) 纱线的“品目改变”（CTH）规则；
 - (b) 织物的“品目改变”（CTH）规则；

(c) 服装的“章改变”（CC）规则（剪裁和缝制规则）。

我荣幸地提议，本函与您的确认复函应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就TPP协定中新西兰和智利间权力和义务的应用以及就TPSEP协定和TPP协定的法律解释所达成的协定。本协定将于TPP协定实施当日生效，适用于新西兰和智利。

您真诚的，

蒂姆·格罗泽

新西兰贸易部长

智利回函新西兰

蒂姆·格罗泽

新西兰贸易部长

尊敬的格罗泽部长：

我荣幸地确认已收到您今日的来函，内容如下：

“我谨提及2006年5月28日生效的《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TPSEP协定）和签署的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（TPP协定）。

我荣幸地对新西兰政府和智利政府在TPP协定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：

1. TPP 协定的任何内容将不能减损新西兰或智利在 TPSEP 协定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。
2. TPP 协定第四章（纺织品）的以下条例不得适用于新西兰和智利之间的贸易：
 - (a) 第 4.2.4 条（弹性纱线不得排除微量规则）；
 - (b) 要求缝纫线和窄橡皮筋是原产货物的“章注解”。
3. TPP 协定第四章（纺织品）的以下条例不得适用于新西兰和智利之间的贸易：

- (a) 纱线的“品目改变”（CTH）规则；
- (b) 织物的“品目改变”（CTH）规则；
- (c) 服装的“章改变”（CC）规则（剪裁和缝制规则）。

我荣幸地提议，本函与您的确认复函应构成我们两国政府间就TPP协定中新西兰和智利间权力和义务的应用以及就TPSEP协定和TPP协定的法律解释所达成的协定。本协定将于TPP协定实施当日生效，适用于新西兰和智利。”

我荣幸地确认，您的来函反映了智利和新西兰政府在TPP协定谈判期间达成的谅解，并确认您的来函与此复函应构成智利和新西兰两国政府间的协定。

您真诚的，

埃拉尔多·穆尼奥斯

外交部长